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以混成發表方式辦理碩、博士班計畫/學位考試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		,	學號			
					于			
計畫/學位考試	年	月	日	時	分至	時	分	
時間	'			•	,,	•		
	實體參與之委員:							
計畫/學位考試	口試地點:							
委員名單	視訊參與之委員:							
申請理由:								
指導教授(簽名):								
系所主管簽核:								

供钍

- 1.本系碩、博士班計畫/學位考試以實體辦理為主,由指導教授評估委員需求,並送系上申請審核「視訊辦理」之必要性,通過後由指導教授決定採用實體或混成發表方式辦理,且指導教授及計畫/學位考試學生應於校內實體進行。
- 2. 口試地點必須為公開場合,並有足夠之視聽與網路設備。
- 3.學位考試相關簽核表單(如:評分單、考試委員審定書、學位考試綜合評審結果、論文審查費用印領清冊等)應以親筆簽核為依據,請口試同學自行追蹤處理進度,收齊後繳回系辦公室。
- 4. 依出納組要求,學位考試費用僅限處理國內匯款帳戶。